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○○廠）執行光碟管理條例內控稽核表

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稽核項目	是	否	備註
1	相關人員是否瞭解預錄式光碟事業名稱、營業所及其負責人或製造場所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如有變更時，應事先向經濟部（工業局）申請變更製造許可。			
2	相關人員是否瞭解空白光碟事業名稱或製造場址變更時，應事先向經濟部（工業局）申報。			
3	事業是否將製造許可文件（預錄廠）或申報文件（空白廠）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。			
4	製造預錄式光碟應於製造許可文件上所載之場址為之。			
5	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或母版，是否依經濟部（智慧財產局）核發之來源識別碼從事製造。			
6	經主管機關核發之來源識別碼，未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。			
7	預錄式光碟工廠是否做好保存光碟之客戶訂單、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（至少保存 3 年），是否已妥為保存。			
8	事業輸出或輸入射出成型機、模具及刻版機時，相關人員是否瞭解應事前向經濟部（國際貿易局）申報。			
9	事業將機具（射出成型機、模具及刻版機）於國內販賣、移轉時，是否有保存相關文件提供主管機關備查。			
10	預錄式光碟事業，如欲結束營業時，相關人員是否瞭解應向經濟部（工業局）申請註銷製造許可。			

備註：

1. 每月須派專責人員依上表逐項實施查核 1 次，並將查核情形詳實紀錄於本表，於當月底前（逢假日順延）將本表傳送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備查，並以電話確認已完成收件（TEL：02-29494684、86681059；FAX：02-86681476）。
2. 空白光碟工廠僅須勾選第 2、3、8、9 項。
3. 機具數量或許可證（申報）文件變更時，應將相關資料併附於後備查。

蓋公司章：

部門主管簽章：

稽核人員：

上表經本公司（○○廠）內部稽核確認後，提供 貴小組作為查核之用。

公司章：

此 致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